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8月18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如參考附件，範圍涉及各處室業務，擬依業務性質由各處室為校內受理單位(依本函說明二，指定受理揭弊單位可複數)。
- 二、依函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，由人事室協助彙整各單位受理情形，依限回報市府及擔任聯繫窗口。
- 三、公告周知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主旨：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如參考附件，範圍涉及各處室業務，擬依業務性質由各處室為校內受理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秋蜜：114/08/18 07:51

統整意見：

2.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謝大才：114/08/18 14:16

統整意見：如擬，依規辦理。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